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美芬
電話：02-27208889轉6352
電子信箱：bw59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3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台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綜高學程宣導研習實施計畫及成果提報表各1份

(36078543_1143039011_1_ATTACH1.odt、36078543_1143039011_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4年度臺北區綜合高中學程宣導研習一案，
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松山工農）114年2月12日北市工農教字第1143001711函辦理。

二、研習時間：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至下午3時。

三、研習地點：松山工農大同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臺北區內各國中推派1至4名教師參加（依序以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老師、九年級導師未曾參加相關研習者為優先），並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星期四）止。

六、報名方式：

（一）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核准文號為北市研

萬芳高中 114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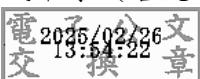
PPAA1146002298

習字第1140211064號，並確實填寫膳食習慣（葷、素）。

(二)如有問題請洽松山工農邱肇嘉組長（聯絡電話：(02)27226616分機232）。

七、請各國中依據本年度宣導研習計畫，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前，針對貴校九年級學生辦理綜合高中宣導，並請於114年5月30日（星期五）前填妥宣導實施成果表（檔名：○○國中.pdf），免備文寄送至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並請同時將電子掃描檔（核章完成）寄至ppsh524@ppsh.ptc.edu.tw信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